



104年度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成果發表會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計畫主持人：周燦德 講座教授
共同主持人：黃璉華 教授

議程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/講師
09：00-09：30	報到	衛福部照護司
09：30-09：40	長官致詞	衛福部照護司
09：40-10：00	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作業執行成果報告	衛福部長官/台灣評鑑協會
10：00-11：00	一般護理之家失智照護專區經驗分享	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附設中華護理之家
11：00-11：30	消防公安評鑑經驗分享	林木泉 基準委員
11：30-12：00	綜合報告與討論	
12：00	賦歸	

壹.

評鑑
對象



貳.

評鑑
作業
流程



參.

評鑑
結果
摘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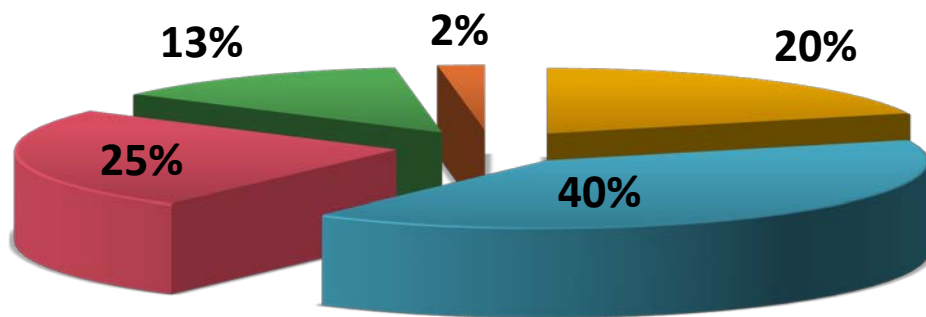
肆.

結語

評鑑壹. 對象

- ◆ 至104年6月1日，開業滿1年之一般護理之家(以下稱機構)，及其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，應參加本次評鑑；新立案開業未滿1年之機構則非屬本次評鑑對象
- ◆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之機構，如有遷移地址重新開業、擴充設立(涉及建築物設計變更或使用執照類別變更)或於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之督導考核，發現有其他重大變更情事之機構，應參加本次評鑑
- ◆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(俗稱變更負責人)，均應參加本次評鑑

- 評鑑基準共分5大面向96項，項目配分比重如下：



- A.行政組織與經營管理
- B.專業服務與生活照顧
- C.環境設施與安全維護
- D.權益保障
- E.改進或創新

一.

優等：分數90分以上者

二.

甲等：分數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

三.

乙等：分數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

四.

丙等：分數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

五.

丁等：未達分數60分

註：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

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「104年度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」

實地評鑑日程：由104年4月20日至10月10日

4月份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	

10月份

Sun	Mon	Tue	Wed	Thu	fri	Sat
			1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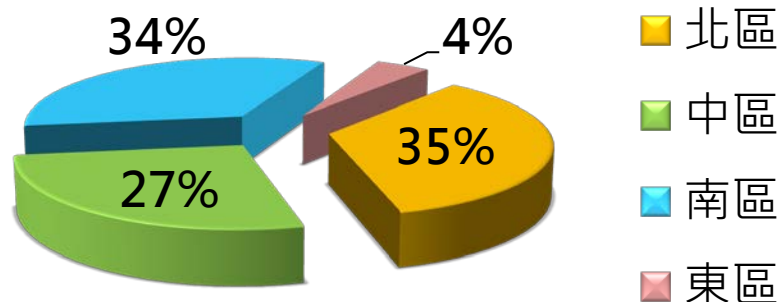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

	一級必要項目	二級加強項目
定義	1.攸關機構及住民生命安全 2.有關設立標準、相關法規及照顧品質，含設施設備及人力(資格、人數)	1.潛在嚴重不利於住民健康安全的狀況 2.新近修法通過對機構之要求事項，而尚在改善期或宣導期間，為提醒機構注意而訂之指標 3.過去評鑑經驗機構較易忽略，普遍得分較低，但對維繫機構服務品質有其重要性者，為加強機構重視而提出者。
指標項目	A2.1、A2.2、A2.3、A2.5、 C1.1、C1.16、C2.1、C2.2、 C2.3、C2.4、C3.4 共11項	B1.1、B1.3、C1.12、C1.13、C1.14、C1.15、 C1.18 共6項

評鑑結果列為**優等**或**甲等**，除分數需達標準外，亦需同時符合一級及二級指標，必需達A等級項數之要求。

結果

各縣市受評機構分佈情形 104年度受評機構數合計293間



北區

	應受評 機構數	已辦理完 成歇業數	應受評 機構數
基隆市	5	-	5
臺北市	15	-	15
新北市	43	1	42
桃園市	21	1	20
新竹市	4	-	4
新竹縣	7	-	7
苗栗縣	9	1	8

中區

	應受評 機構數	已辦理完 成歇業數	應受評 機構數
臺中市	40	-	40
彰化縣	17	-	17
南投縣	14	-	14
雲林縣	8	-	8

南區

	應受評 機構數	已辦理完 成歇業數	應受評 機構數
嘉義縣	3	-	3
嘉義市	9	-	9
臺南市	36	-	36
高雄市	40	2	38
屏東縣	12	-	12

東區

	應受評 機構數	已辦理完 成歇業數	應受評 機構數
宜蘭縣	5	-	5
花蓮縣	5	-	5
臺東縣	3	-	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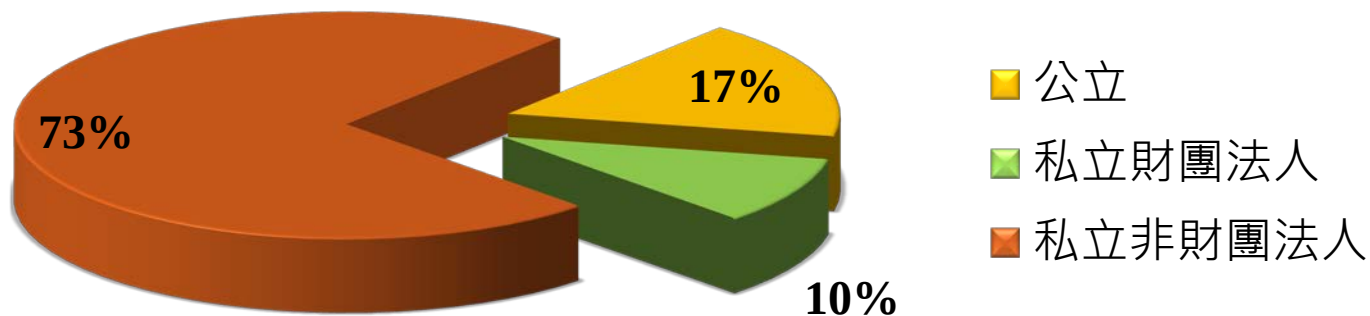
離島

	應受評 機構數	已辦理完 成歇業數	應受評 機構數
澎湖縣	2	-	2

受評機構參加評鑑原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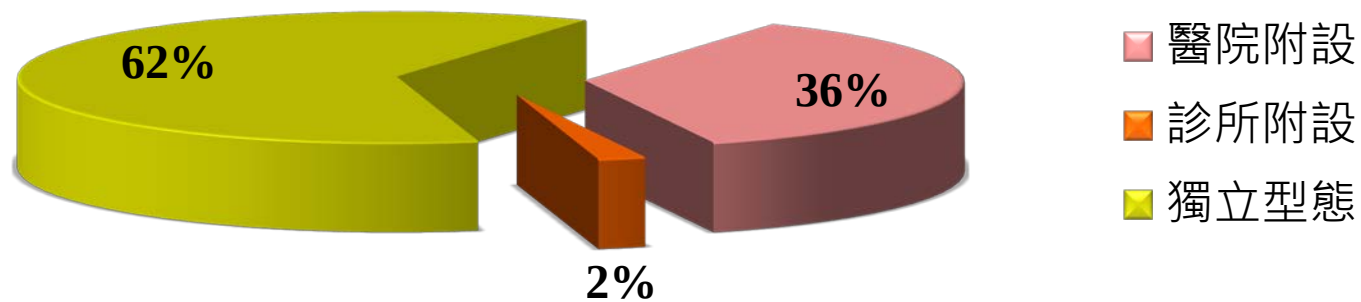
參加評鑑原因	家數
1.至104年6月1日，開業滿1年之機構。	29
2.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。	218
3.在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有遷移地址重新開業、擴充設立之機構。	4
4.在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於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局之督導考核，發現有其他重大變更情事之機構。	2
5.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(俗稱變更負責人)。	10
6.前次評鑑(103年度)不合格	22
(1)前次評鑑(103年度)不合格	18
(2)A.前次評鑑(103年度)不合格 B.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(俗稱變更負責人)。	4
7.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。	9
(1) A. 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。 B. 在評鑑合格效期內，有遷移地址重新開業、擴充設立之機構。	1
(2) A. 評鑑合格效期已於最後一年之機構。 B. 私立機構因故歇業由他人於原址重新開業者(俗稱變更負責人)。	8
8.自願評鑑(新成立未滿一年)	4

受評機構之機構屬性分布情形



機構屬性	機構數	百分比%
公立	50	17.06
私立財團法人	28	9.55
私立非財團法人	215	73.38
總計	293	100.00

受評機構依服務類別分布情形



機構屬性	機構數	百分比%
醫院附設	106	36.18
診所附設	6	2.04
獨立型態	181	61.77
總計	293	100.00

基準項目待改善之主要原因說明：

指標	共識基準	主要原因
C1.1	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及使用現況符合法規情形	1.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不相符 2.住民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不足 3.機構房舍總樓地板面積應不含工作人員宿舍及停車空間
C1.6	汙物處理空間設置情形	1.未有獨立之汙物處理空間 2.污物處理及動線，未符合感染管制原則
C1.15	無障礙浴廁的設置情形	1.應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2.洗臉盆及鏡子未符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 3.每棟建物未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廁
E2	創新措施及執行情形	1.無新措施 2.具有創新模式但未呈現創新之相關成效

- 為深入瞭解執行計畫機構對一般護理之家計畫作業執行情形及建議，於實地評鑑後回收受評機構填答之問卷
 - 評鑑委員遴聘
 - 受評單位繳交之評鑑資料
 - 評鑑基準內容設計
 - 實地評鑑作業流程
- 本次問卷共發放293份，共計回收157份，回收率約53%

問卷結果

參.評鑑結果摘要-19

評鑑委員遴聘方面	77.49%
1. 本次評鑑委員組成之妥適性	77.32%
2. 評鑑委員的評鑑態度恰如其分	78.85%
3. 評鑑委員所提供的建議具體可行	76.28%
受評單位繳交之評鑑資料方面	81.73%
1. 提供之基本資料表內容有助於委員瞭解機構的概況	82.25%
2. 評鑑自評表有助於委員瞭解機構的經營管理現況	81.72%
3. 資料內容準備有助於委員瞭解機構辦理之績效及成果	81.21%
評鑑基準內容設計	78.06%
1. 評鑑基準各面向設計適當	77.97%
2. 評鑑基準各面向之評鑑範圍合理	76.08%
3. 基準內容有助於機構提升品質管理機制，促進未來發展	80.14%
實地評鑑作業流程	83.77%
1. 我對台評會行政人員服務及態度滿意	85.79%
2. 我對台評會執行評鑑相關行政作業滿意	83.86%
3. 我認為台評會能充分掌握及瞭解評鑑機制	81.67%

❧❧ 對所有一般護理之家有助益 ❧❧

❧❧ 所有一般護理之家能經驗分享 ❧❧

❧❧ 評鑑計畫圓滿順利 ❧❧



- 評鑑服務窗口

- 服務專線：02-3343-1156 / 02-3343-1192

- 聯絡人：康韶芸、劉宜綾 副理

- E-mail：cancan@twaea.org.tw ;
phoebe@twaea.org.tw

- 一般護理之家網站

- <http://www.webcare-twaea.org.tw/>

歡迎各界提供指教與建議!!



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